

基隆市政府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電話號碼	
通訊地址	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土地座落	基隆市 區 段 小段		
	地號(請逐筆填寫)計 筆 份		

加註事項：

- 是否屬公共設施保留地。
 建蔽率、容積率。
 劃設日期。

此致
基隆市政府

申請人： 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請勾選： 自行領取 (申請日起十日內未領取者，
一律郵寄，不再另行通知。) 郵寄 (郵遞區號□□□□-□□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時免附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。
- 二、收費標準：申請核發證明書，每筆地號新臺幣三十元整；證明書每增加一份加收新臺幣二十元整。
- 三、作業時間：申請土地筆數在 10 筆以下者，辦理期限為 3 至 5 天。10 筆以上將視個案情形而定。